

PHISON
Knows What You Nee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討論事項.....	12
柒、臨時動議.....	15
捌、附件	
【附件一】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0
【附件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41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5
【附件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46
【附件六】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47
【附件七】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8
【附件八】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3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35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137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6
【附件十二】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157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58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61
【附錄三】公司章程.....	163
【附錄四】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67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2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響.....	193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193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6,137,198,101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05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0,000,000 元(約佔 105 年度獲利之 8.96%)及董監酬勞計 55,000,000 元(約佔 105 年度獲利之 0.90%)，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四。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因期限屆滿，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五。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上述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8~112 頁附件七及第 16~39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三及第 113~13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66,992,07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5,425,854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054,654
減：105 年度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52,227,0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61,144,1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6,992,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699,208
加：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392,8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6,829,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	2,759,035,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7,793,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59,035,9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需於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現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因任期屆滿應全面改選，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群聯電子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董事	潘健成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慧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威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紘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理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557,972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董事	歐陽志光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慧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3,355,745 股
董事	鄭宗宏	Greenwic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Kogen Singapore Pte Ltd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欣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東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董事長 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董事	1,478,736 股
董事	許智仁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技術副總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1,080,185 股
董事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井弘人	日本東北大學工程地球資源工程學系學士 日本東北大學工程碩士	Toshiba Corporation Storage & Electronic Devices Solutions Company,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1,00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主任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BOT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帛漢(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新竹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0 股
獨立董事	王震緯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家班	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Jan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群光電能(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0 股
監察人	楊俊勇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4,54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私立中華大學工管所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Praxity 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區負責人	171,75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監察人	陳俊秀	美國紐約州立 Binghamton 大學企業碩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經理 專家企管執行副總 陳安之研究機構 訓練講師 毅嘉科技總管理部經理 凱創企業總經理 台灣IBM公司 行銷專員 中華電腦企劃師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註：截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之持有股數。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

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5~136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7~155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6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157 頁附件十二。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在 97 年度全球遭逢金融風暴、變化快速的市場環境及嚴峻的產業變化後，98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支持之下，98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有高成長的表現，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33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8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8%，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8%，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在 PATA/SATA SSD 產品銷售上亦有逐步的成長，目前正在加強應用在手機、電子書、電腦 PC 及工業電腦相關系統等等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及組織架構，並繼續改善內部營運流程及提昇生產製程技術與客戶服務品質外，也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繼續密佈局以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創造有效率及充足的產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線，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8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380,165 仟元，較 97 年度 18,856,314 仟元增加 5,523,851 仟元，增加 29.29%。

(2)淨利：

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較 97 年度稅後淨利 553,984 仟元增加 1,509,077 仟元，增加 272.40%。

(3) 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47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50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380,165	18,856,314	5,523,851	29.29%
營業毛利	3,750,913	1,260,095	2,490,818	197.67%
營業利益	2,212,714	407,949	1,804,765	44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49	197,002	(160,053)	(81.24%)
稅後利益	2,063,061	553,984	1,509,077	272.40%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3	28.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6.02	63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11	287.95
	速動比率(%)	149.04	200.2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3.74	80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9	7.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5	10.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0.80	32.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3.32	47.72
	純益率(%)	8.46	2.94
	每股盈餘(元)	14.33	4.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8 及 9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80,389 仟元及 415,098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4.02%和 2.20%。且截至 98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86 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8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新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新製程 SD, microSD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e.支援智慧卡的 USB 及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f.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9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在目前全球動盪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快速的產業市場下，99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雖然變化多端，但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共同支持之下，99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17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 15.1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57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9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2%，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9%，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手機及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亦針對 PC、平板電腦、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SSD 系列系統產品，在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對內，本公司持續儲備更豐富的研發人力，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對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經營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9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05,343 仟元，較 98 年度 24,380,165 仟元增加 7,325,178 仟元，增加 30.05%。

(2)淨利：

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減少 547,338 仟元，減少 26.53%。

(3)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99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61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31,705,343	24,380,165	7,325,178	30.05
營業毛利	3,330,373	3,750,913	(420,540)	(11.21)
營業利益	2,044,818	2,212,714	(167,896)	(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505)	36,949	(218,454)	(591.23)
稅後利益	1,515,723	2,063,061	(547,338)	(26.53)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0	39.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12.33	1,12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59	229.11
	速動比率(%)	192.86	149.0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45.14	543.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19.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31.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5.48	150.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23	153.32
	純益率(%)	4.78	8.46
	每股盈餘(元)	8.57	14.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9 及 98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793,227 仟元及 980,389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2.50% 和 4.02%。且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214 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9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0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j.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因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對國際金融穩定性的影響且拖慢全球經濟成長性的持續發酵，在全球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劇烈的科技產業市場下，100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群聯戰戰兢兢地隨著應用產品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快速推出新應用產品組合並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於 100 年度終於能交出具成長性的優秀營業成果，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22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 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68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各方面，持續投入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新產品線 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在市場上不斷有新的終端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0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68%，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50%，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產品，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並持續開發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先機。群聯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231,796 仟元，較 99 年度 31,705,343 仟元增加 526,453 仟元，增加 1.66%。

(2)淨利：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增加 1,100,675 仟元，增加 72.62%。

(3)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552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87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231,796	31,705,343	526,453	1.66%
營業毛利	4,533,988	3,330,373	1,203,615	36.14%
營業利益	2,756,376	2,044,818	711,558	3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49	(181,505)	410,454	226.14%
稅後利益	2,616,398	1,515,723	1,100,675	72.6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35	35.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7.72	1,21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77	258.59
	速動比率(%)	242.91	192.86
	利息保障倍數(次)	620.62	245.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9	10.14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52	35.99
	存貨週轉率(次)	13.22	11.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6	9.69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60	32.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35	4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1	2.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6	1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8	17.93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	154.20	115.48

	率(%)	稅前純益	167.01	105.23
	純益率(%)		8.12	4.78
	每股盈餘(元)		14.68	8.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51	5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82	10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1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0 及 9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74,360 仟元及 793,227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3.64%和 2.50%。且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291 件。

(2)研發成果

100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j.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1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 SDXC 記憶卡。
- g.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h.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i.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回顧 101 年，在國內外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科技產業市場競爭劇烈的局勢下，101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隨著應用產品市場主戰場的逐漸遷移及客戶需求的多變化，群聯持續因應市場趨勢推出新應用產品並快速滿足客戶需求，於 101 年度持續交出具成長性的營業成果，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約新台幣 325 億元，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5 元。

在 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在原有產品線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各方面推陳出新，持續不斷投入新應用的控制晶片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不斷有新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26%，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3%，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新的一年及未來，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發展外，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產品，並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應用模組，並持續開發具 Security 功能 NAND Flash 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版圖。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繼續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548,394 仟元，較 100 年度 32,231,796 仟元增加 316,598 仟元，增加 0.98%。

(2)淨利：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695,384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增加 78,986 仟元，增加 3.02%。

(3)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總人數為 670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為 374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548,394	32,231,796	316,598	0.98%
營業毛利	5,028,077	4,533,988	494,089	10.90%
營業利益	3,185,934	2,756,376	429,558	1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00)	228,949	(350,349)	(153.02%)
稅後利益	2,695,384	2,616,398	78,986	3.0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5	30.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1.69	85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82	293.77
	速動比率(%)	264.44	242.9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75.14	62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9	8.79
	平均收現日數(日)	46.85	41.52
	存貨週轉率(次)	13.08	1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0	10.26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90	27.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51	3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5	1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2	26.58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	176.84	154.20

	率(%)	稅前純益	170.10	167.01
	純益率(%)		8.28	8.12
	每股盈餘(元)		15.00	1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28	5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43	14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5	1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1 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92,748 仟元及 1,174,360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3.66%和 3.64%。且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410 件。

(2)研發成果

101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2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j.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2 年快閃記憶體產品產業的快速變化，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如同群聯電子在 102 年定下的經營精神代表字「拼了」，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下，在 102 年度再度於營業獲利上締造佳績，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4 億元，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7 億元，重編後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57 元。

民國 102 年度，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的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原主要產品線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各方面產品，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2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3%，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7%，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今年，群聯將因應產業結構性調整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將快速提升製程技術，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源並擴大市場佔有率，降低對單一產業市場的過分依賴，將擴大新製程研發的投資，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 PC、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及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396,516 仟元，較 101 年度 31,852,390 仟元減少 455,874 仟元，減少 1.43%。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3,567,978 仟元，較 101 年度 2,489,073 仟元增加 1,078,905 仟元，增加 43.3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重編後)	一〇一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396,516	31,852,390	(455,874)	(1.43%)
營業毛利	6,334,452	5,151,425	1,183,027	22.97%
營業淨利	3,861,397	2,978,686	882,711	29.6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61,383	(85,035)	446,418	524.98%
稅後淨利	3,567,978	2,489,073	1,078,905	43.35%

(2) 重編後合併營業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重編後)	一〇一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7	31.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22.81	90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53	287.26	
	速動比率(%)	188.05	234.6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89.22	1,01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0	8.2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95	44.51	
	存貨週轉率(次)	5.85	8.19	
	平均銷貨日數(日)	62.39	44.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02	2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9	1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4	20.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3.96	164.51
		稅前純益	233.98	159.81
	純益率(%)	11.36	7.81	
	每股盈餘(元)	17.57	14.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4	6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66	12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17.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44,042 仟元及 1,221,71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24%和 3.84%。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550 件。

(2)研發成果

102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3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M.2/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eMMC 控制晶片。
 - j.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3 年全球科技產業的劇烈變化及整併風潮，本公司面對快閃記憶體上下游產業的快速變化，兢兢業業，在全體同仁與策略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在 103 年度於營業獲利上終能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8.2 億元，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8 億元，重編後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48 元。

民國 103 年度，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終端市場持續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相關產品線，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規格升級及延伸功能應用的需求，更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開發其新應用產品市場及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3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4%，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8%，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 104 年，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並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尤其提升 SSD、eMMC 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 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103~104 年間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投資入股方式、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填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819,532 仟元，較 102 年度 31,396,516 仟元增加 1,423,016 仟元，增加 4.53%。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2,781,074 仟元，較 102 年度 3,567,978 仟元減少 786,904 仟元，減少 22.0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重編後)	一〇二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819,532	31,396,516	1,423,016	4.53%
營業毛利	5,369,234	6,334,452	(965,218)	(15.24%)
營業淨利	2,790,032	3,861,397	(1,071,365)	(27.7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32,397	361,383	171,014	47.32%
稅後淨利	2,781,074	3,567,978	(786,904)	(22.05%)

(2) 重編後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	目	103 年度 (重編後)	102 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0	34.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6.76	92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74	262.53	
	速動比率(%)	220.77	188.0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62.65	1,28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7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2.49	41.95	
	存貨週轉率(次)	4.90	5.85	
	平均銷貨日數(日)	74.48	62.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33	21.0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54	
	資產報酬率(%)	12.06	17.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6	26.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43	213.96
		稅前純益	179.13	233.98
	純益率(%)	8.47	11.36	
每股盈餘(元)	17.48	17.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7	2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83	9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1.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73,799 仟元及 1,644,042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10%和 5.24%。且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700 件。

(2)研發成果

103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 針對下一代更高速傳輸介面，開發 PCIE gen3 PHY。
- B. 針對手持式裝置，開發高效能，更省電的 UFS gear 3 PHY。
- C. 開發下一代 eMMC5.0 控制晶片。
- D. 開發多 CPU 核心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傳存取速度。
- E. 針對更先進製程之快閃記憶體，開發給合 DSP 及 LDPC 之錯誤更正模組，提供更強大的錯誤更正能力。
- F. 開發高速 SDXC UHSII 控制晶片及記憶卡。
- G. 開發最高儲存容量達 1TB 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 SSD。
- H. 開發資料傳輸速率可超過 400MB 之 USB3.0 控制晶片及筆碟。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4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 開發 PCIe NVM1.2 電路模組，支援高速 SSD。
- C. 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 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E. 開發下一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F. 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G. 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4 年，快閃記憶體科技產業因併購話題持續蔓延而掀起產業變化，讓原本多變詭譎的經濟環境更增添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因正確的營運策略在 104 年度的營收及淨利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 億元，群聯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0.41 元。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究開發作產品創新及升級，以快速滿足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不斷改變與擴展的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4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83%，在 eMMC 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6%，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且 Flash 原料價格變化快速，市場環境也愈趨競爭激烈，面對多變化的局勢，展望 105 年，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除了在各種手持式裝置上大放光彩，也有愈來愈多原本使用傳統硬碟的裝置，改以 SSD 作為資料儲存設備，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也因此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尤其提升 SSD、eMMC 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另針對 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推動群聯集團的營運成長，本公司目前在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已設有營運據點，將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中國大陸及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填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本公司亦將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策略投資入股、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09,177 仟元，較 103 年度 32,819,532 仟元增加 4,589,645 仟元，增加 13.98%。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3,896,693 仟元，較 103 年度 2,781,074 仟元增加 1,115,619 仟元，增加 40.1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409,177	32,819,532	4,589,645	13.98%
營業毛利	7,627,464	5,369,234	2,258,230	42.06%
營業淨利	4,226,904	2,790,032	1,436,872	5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360	532,397	(286,037)	(53.73%)
稅後淨利	3,896,693	2,781,074	1,115,619	40.11%

(2) 重編後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9	29.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03	1,026.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26	301.74
	速動比率(%)	250.14	220.7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476.84	1,36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1	8.59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43	42.49
	存貨週轉率(次)	5.52	4.90
	平均銷貨日數(日)	66.12	7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6	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7	2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6	1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1	20.9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4.16	150.4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64	179.13
	純益率(%)	10.42	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1	17.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68	17.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25	11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8	(4.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5,099 仟元及 1,673,799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6.40%和 5.10%。且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932 件。

(2)研發成果

104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代快閃記憶體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C.開發下一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D.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eMMC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代快閃記憶體，提昇資料速度，及延長 eMMC 產品生命週期。
- E.開發支援 eMMC5.2 最新規格的 eMMC 控制晶片。
- F.開發高效能 PCIE Gen3 PHY，在較低功耗下，可支援長距離高速傳輸。
- G.開發低功耗、高效能之精簡架構 SATA SSD。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5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B.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C.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E.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F.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李宇軒

監察人：王唐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是群聯電子再度續創佳績的一年，對於記憶體產業環境的諸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群聯電子依然締造營收與獲利的新紀錄。民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及金融市場震盪波動，亦影響了記憶體產業的整體需求，然而，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全球市場，並在及時的時間提供及解決客戶需求，是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五年表現優於其他同業的主要關鍵。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38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48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24.67 元，較一〇四年度大幅度提升。

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24%，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1%，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存儲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受惠於互聯網、智慧化應用市場帶動，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中心建置正快速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群聯電子在 SSD 應用市場，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有最新推出符合 PCIe Gen 3x2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為群聯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的領頭產品。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方面，由群聯電子和合作伙伴，合作推出採用群聯電子超高速的 8 通道 PCIe Gen3x4 控制晶片等相關產品，以及雙方共同推出世界級優質的 U.2 SSD。在嵌入式應用方面，群聯電子作為世界上少數從 eMMC 轉向 UFS 的業界領導公司，將持續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新的世代。推出支援 UFS2.1 的全新控制晶片，此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TM 以及 CoProcessorTM 架構，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與 SSD 相近的效能表現。在記憶卡方面，群聯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5.1 A1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超越目前業界 SD5.1 A1 標準的速度要求規格，並支援更具競爭力 3D TLC Nand Flash，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SU31，將可以透過現場模擬實境的效能實測展示看到 SU31 卓越的性能表現。除此之外，全新的 iDUO Lightning 以及 C-Thru USB3.1 解決方案，讓用戶能在使用儲存裝置時也能同時對手機或移動設備充電。

展望今（一〇六）年，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然動盪不安，但由於記憶體產業因缺貨而亟待上游供給料源廠商供貨，而使價格持續上揚；群聯公司除了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嵌入式新一代高速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另針對超薄筆電、工業電腦、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等等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782,512 仟元，較 104 年度 37,409,177 仟元，增加 17.04%。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801,843 仟元，較 104 年度 3,896,693 仟元，增加 23.2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782,512	37,409,177	6,373,335	17.04%
營業毛利	9,263,738	7,627,464	1,636,274	21.45%
營業淨利	4,842,648	4,226,904	615,744	1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4,278	246,360	387,918	157.46%
稅後淨利	4,801,843	3,896,693	905,150	23.23%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08	27.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7.81	1,25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48	318.26
	速動比率(%)	241.07	250.1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68.77	1,476.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8	8.81
	平均收現日數(日)	38.50	41.43
	存貨週轉率(次)	6.59	5.52
	平均銷貨日數(日)	55.38	6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1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5	2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1	1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7	21.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73	214.4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91	226.64
	純益率(%)	10.97	1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7	2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87	5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2	11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0	1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3,218,183 仟元及 2,395,099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7.35%和 6.40%。且截至 105 年度，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194 件。

2、研發成果：

105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3 PHY 作為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主機介面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3)開發支援高速、高畫質、長時間連續錄影之 SD/microSD 卡
 - (4)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5)開發省電技術，有效降低系統耗電量，以降低 SSD 等產品之功耗
 - (6)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用於擴充手持裝置之內建快閃記憶體容量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06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3)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4)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5)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6)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建民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陳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08/10~105/08/10
買回區間價格	215.7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722,08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註：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 300,000 股，已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0670 號函核准減資登記在案。

【附件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備
					出 收	回						
群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 子產品及其零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 23,006 (USD 790)	2	\$ 23,006 (USD 790)	\$ -	\$ -	\$ 23,006 (USD 790)	100.00	(\$ 2,645)	\$ 133	\$-	
合肥兆芯電 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系 統及電子產品 軟硬件的研 發、設計、生 產、銷售、技 術服務等相關 業務	576,780 (USD 18,000)	2	576,780 (USD 18,000)	-	-	576,780 (USD 18,000)	100.00	17,227	545,498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599,786 (USD 18,790)	\$ 599,786 (USD 18,790)
\$ 13,798,935	\$ 13,798,935

註 1：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資會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22,998,225×60%=13,798,9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秘基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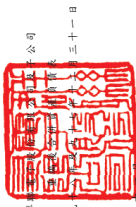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應收股利外
元外，餘皆為新台幣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00	現金(附註四)	\$ 3,938,774	27	\$ 2,439,836	32	2100	短期存款(附註三及二十一)	\$ 799,750	6
1310	公平價應收外幣匯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604	3			2140	應付普通股及優先—附屬人(附註二)	1,691,222	12
1140	應收普通股及優先—附屬人(附註二及六)	3,041,263	21	1,392,083	18	2150	應付普通股及優先—附屬人(附註二及十)	2,985,709	16
1150	應收普通股及優先—附屬人(附註二十)	281,945	2	140,08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91,34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36,681	0	32,574	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892,657	7
1210	存貨—零購(附註二、三及七)	3,318,202	25	1,320,574	17		其他	92,464	1
1280	應付帳項(附註二)	1,384,658	10	708,00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3,191	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其他	-	-
129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163,486	1	150,058	2		流動負債合計	6,135,417	43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5,193	0	5,100	0		其他負債	66	0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310,951	2	121,02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16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3,457	91	6,310,572	82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二十)	10,257	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10	0
142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2,923,193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02,549	3	398,438	5		股東權益(附註三、三及十七)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9,953	0	45,33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8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86,0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32,502	3	443,774	6		146,727 仟股，九十七年	146,727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3,644,078	28	3,988,000	52	3140	資本公積金	66,166	0
1521	房屋設備	2,984,866	23	3,014,868	40	3200	資本公積金	3,016,551	23
1545	設備投資	108,135	1	97,502	1	3260	長期投資	23,967	0
1561	辦公設備	16,078	0	16,074	0	3271	員工股權	42,183	0
1581	其他設備	1,845	0	1,620	0	32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3,082,101	24
15X9	成本合計	778,122	6	895,534	12		保留盈餘	629,67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93,329	1	68,293	1	3310	法定盈餘	1,424,852	11
15X9	淨值	684,793	5	826,331	11	3330	資本公積金合計	2,468,519	19
1672	遞延所得稅	3,482	0	3,482	0	33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3,410,792	26
15XX	固定資產淨值	712,205	5	830,213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43)	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二)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1,643)	0
		80,147	1	54,291	1	3480	累積盈餘—750 仟股	(1,643)	0
1820	其他資產					34XX	股本準備金其他項目合計	8,024,695	55
1860	出仕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830	0	4,231	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63,862	40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98	0	1,448	0	38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8,270,726	52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47,985	0	49,200	1		股東權益合計	5,324,988	40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3,241	0	4,332	0				
	其他資產合計	55,354	0	59,211	1				
1XXX	資產總計	\$14,424,165	100	\$ 7,698,1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424,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暨合併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捷成

會計主管：靳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5,199,007	101	\$19,415,84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59,771</u>	<u>1</u>	<u>127,21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939,236	100	19,288,628	100
4610	服務收入	<u>22,478</u>	<u>-</u>	<u>10,695</u>	<u>-</u>
4000	合 計	24,961,714	100	19,299,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 六及二十）				
		<u>20,965,026</u>	<u>84</u>	<u>17,983,245</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3,996,688</u>	<u>16</u>	<u>1,316,0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97,405	1	201,870	1
6200	管理費用	298,756	1	241,3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5,347</u>	<u>4</u>	<u>418,890</u>	<u>2</u>
6000	合 計	<u>1,581,508</u>	<u>6</u>	<u>862,15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415,180</u>	<u>10</u>	<u>453,9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39,24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6,064	-	3,420	-
7110	利息收入	3,636	-	26,6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98,343	1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 十）	<u>28,545</u>	<u>-</u>	<u>72,061</u>	<u>-</u>
7100	合 計	<u>77,487</u>	<u>-</u>	<u>200,4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14,627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630	長期投資之減損損失 (附註二、八及九)					
	4,100	-		16,8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94</u>	<u>-</u>		<u>519</u>	<u>-</u>	
7500	合 計					
	<u>28,917</u>	<u>-</u>		<u>19,193</u>	<u>-</u>	
7900	稅前利益					
	2,463,750	10		635,186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215,762</u>	<u>1</u>		<u>53,642</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47,988</u>	<u>9</u>		<u>\$ 581,54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63,061	8		\$ 553,984	3	
9602	少數股權					
	<u>184,927</u>	<u>1</u>		<u>27,560</u>	<u>-</u>	
	<u>\$ 2,247,988</u>	<u>9</u>		<u>\$ 581,544</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63</u>	<u>\$14.33</u>		<u>\$ 4.46</u>	<u>\$ 4.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11</u>	<u>\$13.86</u>		<u>\$ 4.3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盈 餘	備 查 帳 目	其 他 項 目	計 稅 後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債 權 及 其 他 項 目	計 稅 後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債 權 及 其 他 項 目	計 稅 後 盈 餘	總 計
收 入	本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收 入
101,880	\$ 1,011,882	\$ 4,517	\$ 1,772,479	\$ 212,243	\$ 1,772,479	\$ 2,212,316	\$ 4,986,597	\$ -	\$ 4,986,597	\$ -	\$ -	\$ -	\$ 4,986,597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2,200 20,086 20,086 20,086 20,086	-	-	-	-	-	-	-	-	-	-	-	-
分派紅利	-	-	-	-	-	-	-	-	-	-	-	-	-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分派利息	-	-	-	-	-	-	-	-	-	-	-	-	-
分派其他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38,466 2,200 20,086 20,086 20,086	1,787,982	1,772,479	374,481	988,909	1,813,380	4,305,531	35,566	4,341,097	-	-	-	5,324,163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2,000 2,100	-	-	-	-	-	-	-	-	-	-	-	-
分派紅利	-	-	-	-	-	-	-	-	-	-	-	-	-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分派利息	-	-	-	-	-	-	-	-	-	-	-	-	-
分派其他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36,766 12,000 2,100	1,287,662	2,258,471	374,481	1,402,893	1,867,374	5,303,862	61,126	5,364,988	-	-	-	6,228,876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38,766 661	-	-	-	-	-	-	-	-	-	-	-	-
分派紅利	-	-	-	-	-	-	-	-	-	-	-	-	-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分派利息	-	-	-	-	-	-	-	-	-	-	-	-	-
分派其他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700 5600	-	-	-	-	-	-	-	-	-	-	-	-
分派紅利	-	-	-	-	-	-	-	-	-	-	-	-	-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分派利息	-	-	-	-	-	-	-	-	-	-	-	-	-
分派其他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應收點配 現金增資-每股 \$220,000 現金增資-每股 \$60,000 現金增資-每股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5,000 現金增資-每股 \$1,000	146,722	\$ 66,116	\$ 3,106,531	\$ 23,357	\$ 4,085,104	\$ 4,290,970	\$ 2,680,919	\$ 3,410,298	\$ 1,683	\$ 4,292,581	\$ 181,927	\$ 4,474,508	\$ 6,949,016

後附之附註係依本會會計師簽證後之一部分。
(請參閱聯華實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簽證報告)
會計主任：許淑華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輝成



會計主任：許淑華

經理人：歐陽志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47,988	\$ 581,544
調整項目：		
攤銷	55,552	55,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20	321
折舊	40,517	40,8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39,217)	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83	-
遞延所得稅	(15,030)	19,866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10,257)	(38,81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002	(18,4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951	1,1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90	(5,536)
長期投資之減損損失	4,100	16,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365)	7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4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2,423)	442,590
其他金融資產	(3,927)	(31,404)
存貨	(2,203,618)	633,781
其他流動資產	(865,869)	(506,7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072	(818,424)
應付所得稅	191,339	(114,859)
應付費用	733,716	156,771
其他流動負債	38,170	(9,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81</u>	<u>406,5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090	2,134
無形資產增加	(81,108)	(35,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353)	(\$ 140,138)
購置固定資產	(42,769)	(340,44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33,92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65	1,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97)	(10,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4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22	4,59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78</u>	<u>(465,0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750	-
現金增資	748,100	5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0,650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66,16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	353
買回庫藏股票	-	(127,64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73,4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4,379</u>	<u>(303,25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98,938	(361,760)
年初現金餘額	<u>2,439,836</u>	<u>2,801,5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938,774</u>	<u>\$ 2,439,8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68</u>	<u>\$ 756</u>
支付所得稅	<u>\$ 39,449</u>	<u>\$ 149,492</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722	\$ 337,692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53)	2,750
購置固定資產	<u>\$ 42,769</u>	<u>\$ 340,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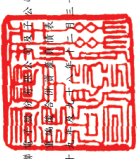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新華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東權益類為新台幣
元外，餘皆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5,812,830	3,938,774	2100	短期債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1,065,940	7,790,7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03,012	461,60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聯人	1,488,664	1,691,222
1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聯人涉額(附註二)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一)	2,480,924	2,385,749
1150	應收帳款	2,586,652	3,041,9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60,415	191,349
1160	其他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一)	3,141,692	281,945	2170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820,059	982,65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8,504	36,681	228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13,489	92,464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162,487	3,518,7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0,149	6,143,919
1260	預付帳項(附註十三)	934,925	1,384,6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	82,994	163,486				
1292	其他	5,741	51,935	2820	存入保證金	136	66
1300	其他	3,000	3,000	2822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9,722	10,1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83,972	13,143,65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72	10,222
				2XXX	負債合計	5,850,320	6,153,417
1421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53,489	402,54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1,54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688	29,953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5,697	432,50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375,235	364,478				
1511	土地房屋建物	5,085	-	3140	預收股本	1,770,788	1,467,272
1521	房屋設備	2,025	2,025				
1545	運輸設備	118,921	286,886	3210	股東發行溢價	3,112,044	3,016,551
1546	辦公設備	17,377	16,778	3260	長期投資	23,466	23,367
1547	其他設備	2,799	1,625	3271	員工股權	86,670	42,183
1581	成本合計	839,652	778,12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22,180	3,082,101
15X1	減：累計折舊	10,512	6,5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185	429,879
15X2	減：未分配盈餘	29,135	68,329	3320	資本公積	43	43
1671	未完工程	4,080	24,200	3330	未分配盈餘	3,256,072	2,480,919
1672	預付保費	4,080	3,652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3,893,899	3,410,79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3,215	712,01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81,138	80,4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60)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432)	(1,641)
1820	其他資產	2,290	1,83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892)	(3,28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070	1,798	30XX	少數股權	8,046,071	8,046,07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43,695	47,985	31XX	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46,165	3,546,165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2,613	3,241	32XX	股東權益合計	231,172	231,17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671	55,354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9,115,393	8,270,748
1XXX	資產總計	14,495,713	14,424,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965,713	14,424,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湯健成



會計主管：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之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31,621,412	101	\$25,199,0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04,803</u>	<u>1</u>	<u>259,77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416,609	100	24,939,236	100
4610	服務收入	<u>63,052</u>	<u>-</u>	<u>22,478</u>	<u>-</u>
4000	合 計	31,479,661	100	24,96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七及二一）				
		<u>28,215,531</u>	<u>90</u>	<u>20,965,02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3,264,130</u>	<u>10</u>	<u>3,996,6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294,004	1	297,405	1
6200	管理費用	216,749	1	298,7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5,422</u>	<u>2</u>	<u>985,347</u>	<u>4</u>
6000	合 計	<u>1,306,175</u>	<u>4</u>	<u>1,581,508</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957,955</u>	<u>6</u>	<u>2,415,18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30	-	3,6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366	-	39,242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九及二一）	<u>20,332</u>	<u>-</u>	<u>34,609</u>	<u>-</u>
7100	合 計	<u>25,328</u>	<u>-</u>	<u>77,48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107,364	-	\$ 14,627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12,370	-	5,951	-
7510	利息費用	7,642	-	4,145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6,767	-	4,1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179</u>	<u>-</u>	<u>94</u>	<u>-</u>
7500	合 計	<u>134,322</u>	<u>-</u>	<u>28,917</u>	<u>-</u>
7900	稅前利益	1,848,961	6	2,463,75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53,271</u>	<u>1</u>	<u>215,76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95,690</u>	<u>5</u>	<u>\$ 2,247,988</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15,723	5	\$ 2,063,061	8
9602	少數股權	(<u>20,033</u>)	<u>-</u>	<u>184,927</u>	<u>1</u>
		<u>\$ 1,495,690</u>	<u>5</u>	<u>\$ 2,247,988</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53</u>	<u>\$ 8.57</u>	<u>\$13.02</u>	<u>\$11.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21</u>	<u>\$ 8.31</u>	<u>\$12.60</u>	<u>\$1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495,690	\$2,247,98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83,908	(15,030)
攤銷	54,034	55,5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87	49,220
折舊	44,027	40,5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370	5,95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421	5,29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7,912)	7,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4,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4	24,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339)	(39,2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10,2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58,592	(461,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3,607	(1,822,423)
其他金融資產	28,438	(3,927)
存貨	596,882	(2,203,618)
其他流動資產	559,788	(865,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5,389)	2,130,072
應付所得稅	(30,934)	191,339
應付費用	(158,076)	733,716
其他流動負債	3,899	38,170
預付退休金	1,128	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6,853</u>	<u>109,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0,000)	(43,353)
購置固定資產	(62,383)	(42,7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55,299)	(\$ 81,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35)	(3,297)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1	1,12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553	33,9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9	17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2,4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7,559</u>)	(<u>54,9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37,587)	(380,000)
短期借款增加	307,190	799,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7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12,246	66,166
少數股權減少	5,1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287)
現金增資	-	748,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0,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5,062</u>)	(<u>1,334,379</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9,824</u>	-
現金淨增加數	1,874,056	1,498,938
年初現金餘額	<u>3,938,774</u>	<u>2,439,836</u>
年底現金餘額	<u>\$5,812,830</u>	<u>\$3,938,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7,286</u>	\$ <u>4,068</u>
支付所得稅	\$ <u>300,297</u>	\$ <u>39,449</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435	\$ 44,722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3,052</u>)	(<u>1,953</u>)
購置固定資產	\$ <u>62,383</u>	\$ <u>42,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戴信維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群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元外，餘皆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 6,982,877	\$ 5,812,830	2110	短期票據(附註十四)	\$ 302,750	\$ 1,106,940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26,057	1,488,664
1140	(附註二及五)	538,667	403,01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740,042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359,441	2,996,05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82,970	160,415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72,50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381,284	8
118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三)	3,615,925	3,162,487	2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3,002	14,658
1200	預付帳項(附註十三)	567,738	914,9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8,025	8,841,189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67,263	82,864		其他負債		
1286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5,211	5,74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	196
1291	其他	321,543	232,510	28XX	遞延稅款(附註二及二一)	—	9,9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77,882	13,333,97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6	10,171
				2XXX	負債合計	6,886,381	8,850,320
1421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42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61,748	455,889	310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797,532	1,797,288
1450	預付長期股權款(附註二及九)	15,000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30,000 時公司股本權益	—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69	31,540		資本公積	3,722	12,246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1,274	28,668		留存收益	1,793,810	1,785,0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091	515,097	3140	資本公積	3,722	12,246
1501	不動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0,972	3,112,044
1511	土地	505,235	505,235	3260	長期投資	10,373	23,466
1521	土地改良物	18,695	5,095	3271	員工認股權	53,975	86,670
1531	房屋設備	320,225	330,225	3280	已失認股權	—	—
1545	運輸設備	139,648	118,9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25,326	3,224,160
1581	辦公設備	7,808	17,579	3310	保留盈餘	694,185	487,757
1583	其他固定資產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3	1,643
1589	遞延折舊	994,084	859,632	3330	未分配盈餘	4,931,505	3,296,071
1591	減：累積折舊	133,613	110,517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5,734,124	3,897,899
1599	小計	860,471	729,1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395,350	4,080	3420	其他法律調查費	(4,912)	(6,432)
1672	預付設備款	4,011	—	34XX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12)	(6,4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00,025	73,315	3610	非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80,658	8,884,22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6,015	81,158	36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500,728	231,172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04,726	9,415,393
1820	存出保證金	543	2,2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991,127	\$ 14,985,7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672	3,07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48,413	43,095				
18XX	其他(附註十五)	12,619	5,623				
	其他資產合計	68,672	31,087				
19XX	資產總計	\$ 17,991,127	\$ 14,98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煥成

會計主管：謝淑香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256,161	101	\$ 31,621,41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439,712</u>	<u>1</u>	<u>204,80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816,449	100	31,416,60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0,573</u>	<u>-</u>	<u>63,052</u>	<u>-</u>	
4000	合 計	31,867,022	100	31,47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6,881,060</u>	<u>85</u>	<u>28,215,531</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4,985,962</u>	<u>15</u>	<u>3,264,13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442,559	1	294,004	1	
6200	管理費用	322,235	1	216,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5,084</u>	<u>4</u>	<u>795,422</u>	<u>2</u>	
6000	合 計	<u>1,949,878</u>	<u>6</u>	<u>1,306,17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036,084</u>	<u>9</u>	<u>1,957,9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28,780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八及九）	16,935	-	3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9,836	-	366	-	
7110	利息收入	9,298	-	4,630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一）	<u>42,898</u>	<u>-</u>	<u>20,021</u>	<u>-</u>	
7100	合 計	<u>307,747</u>	<u>1</u>	<u>25,3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34,555	-	\$	12,370	-
7510	利息費用					
		4,825	-		7,642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8,752	-		6,7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07,364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u>11,190</u>	-		<u>179</u>	-
7500	合 計					
		<u>59,322</u>	-		<u>134,322</u>	-
7900	稅前利益					
		3,284,509	10		1,848,9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98,545</u>	<u>1</u>		<u>353,27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2,885,964</u>	<u>9</u>	\$	<u>1,495,690</u>	<u>5</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16,398	8	\$	1,515,723	5
9602	少數股權					
		<u>269,566</u>	<u>1</u>	(<u>20,033</u>)	-
	\$	<u>2,885,964</u>	<u>9</u>	\$	<u>1,495,690</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6.75</u>	<u>\$14.68</u>		<u>\$10.53</u>	<u>\$ 8.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6.40</u>	<u>\$14.37</u>		<u>\$10.21</u>	<u>\$ 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各股東投資本公司
之股款，均係現金。

項 目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資本	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國幣	1,000,000.00	國幣
公積金	200,000.00	國幣	200,000.00	國幣	200,000.00	國幣	200,000.00	國幣	200,000.00	國幣	200,000.00	國幣
未分配利潤	1,500,000.00	國幣	1,500,000.00	國幣	1,500,000.00	國幣	1,500,000.00	國幣	1,500,000.00	國幣	1,500,000.00	國幣
總計	2,700,000.00	國幣	2,700,000.00	國幣	2,700,000.00	國幣	2,700,000.00	國幣	2,700,000.00	國幣	2,700,000.00	國幣

(請參閱本報告附錄內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之附錄及說明書)



董事長：張耀元

經理人：張耀元



董事長：張耀元

經理人：張耀元



董事長：張耀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885,964	\$1,495,69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103,501	9,42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229	6,184
攤銷	50,499	54,034
折舊	44,133	44,0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555	12,37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0,417	(7,9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淨額	(20,22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92	44,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9,836)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52	6,767
遞延所得稅	5,771	83,90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5,655)	58,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0,030)	573,607
其他金融資產	(17,801)	28,438
存貨	(556,989)	596,882
其他流動資產	278,154	55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491	(915,389)
應付所得稅	222,555	(30,934)
應付費用	556,225	(158,076)
其他流動負債	(59,421)	3,899
遞延費用	(11,337)	-
預付退休金	1,521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5,965</u>	<u>2,466,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72,323)	(\$ 6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70,000)
無形資產增加	(45,376)	(55,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2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327)	(8,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0	(1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8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8)	4,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207)	(227,5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4,190)	307,19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55	37,807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3,779	12,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30
少數股權減少	-	5,1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289)	(375,062)
匯率影響數	1,578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824
現金淨增加數	1,170,047	1,874,056
年初現金餘額	5,812,830	3,938,774
年底現金餘額	\$6,982,877	\$5,812,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109	\$ 7,286
支付所得稅	\$ 171,557	\$ 300,297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 九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1,347	\$ 65,435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976</u>	<u>(3,052)</u>
購置固定資產	<u>\$ 572,323</u>	<u>\$ 62,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新聯興(附註四)
 新聯興(附註五)
 新聯興(附註六)
 新聯興(附註七)
 新聯興(附註八)
 新聯興(附註九)
 新聯興(附註十)
 新聯興(附註十一)
 新聯興(附註十二)
 新聯興(附註十三)
 新聯興(附註十四)
 新聯興(附註十五)
 新聯興(附註十六)
 新聯興(附註十七)
 新聯興(附註十八)
 新聯興(附註十九)
 新聯興(附註二十)
 新聯興(附註二十一)
 新聯興(附註二十二)
 新聯興(附註二十三)
 新聯興(附註二十四)
 新聯興(附註二十五)
 新聯興(附註二十六)
 新聯興(附註二十七)
 新聯興(附註二十八)
 新聯興(附註二十九)
 新聯興(附註三十)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外，餘新台幣壹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9,033,052	49	2100	短期貸款(附註十四)	\$ 261,560	2
1310	應收帳款	514,477	3	2150	應付帳款	1,850,726	10
1140	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233,332	18	2160	應付票據及應收一關係人(附註二)	1,882,130	10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關係人(附註二)	336,211	2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862,97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140,236	1	218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381,284	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800,541	16	2190	其他	53,092	0
1220	預付款項	1,178,335	6	2200	流動負債合計	9,072,44	51
1266	應付短期租賃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67,383	0	221X	其他負債	5,677,989	3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	20,229	-	2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56	-
1298	其他	145,430	1	2830	存入保證金	2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77,862	9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18	-
				2XXX	負債合計	5,679,807	31
1421	長期投資	-	-	3110	股本權益(附註二及十)	-	-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十)	90,562	1		每股面額	200,000	-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50,969	1		溢利	180,162	-
148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869	-		存積	1,481,4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1,574	1	3140	預收股本	1,801,622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9,466	2		資本公積	3,779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505,235	3	3210	資本公積	5,326,020	32
1511	土地及建物	18,695	0	3260	其他權益	10,373	0
1521	房屋建築	837,742	5	3271	員工股權	74,888	0
1545	設備	171,167	1	3280	員工股權	10,010	-
1561	辦公設備	21,754	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8	-
1631	租賃改良	6,324	-		保留盈餘	3,343,206	18
1633	其他設備	1,268,385	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599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85,306	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992	0
1589	減：累計折舊	1,273,1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1,645	3
	小計	1,292,017	8	333X	保留盈餘合計	21,270,044	130
1671	未完工程	-	-	3420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9,001)	-
1672	待付股款	13,627	0	3450	金融工具淨損益	(1,83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5,689	8	34XX	金融工具淨損益合計	(9,901)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3,043	0	36X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154,222	67
	其他資產	-	-	37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670,42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33	0	38XX	股東權益合計	16,611,001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125	0				
1887	受限資產(附註二)	45,413	0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32,829	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200	0				
1XXX	資產總計	\$ 18,291,408	100				

新聯興(附註四)
 新聯興(附註五)
 新聯興(附註六)
 新聯興(附註七)
 新聯興(附註八)
 新聯興(附註九)
 新聯興(附註十)
 新聯興(附註十一)
 新聯興(附註十二)
 新聯興(附註十三)
 新聯興(附註十四)
 新聯興(附註十五)
 新聯興(附註十六)
 新聯興(附註十七)
 新聯興(附註十八)
 新聯興(附註十九)
 新聯興(附註二十)
 新聯興(附註二十一)
 新聯興(附註二十二)
 新聯興(附註二十三)
 新聯興(附註二十四)
 新聯興(附註二十五)
 新聯興(附註二十六)
 新聯興(附註二十七)
 新聯興(附註二十八)
 新聯興(附註二十九)
 新聯興(附註三十)



會計師 邱洪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傳志

董事長：潘健成



董事長：潘健成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098,111	101	\$ 32,256,16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05,043</u>	<u>1</u>	<u>439,71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793,068	100	31,816,44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9,322</u>	<u>-</u>	<u>50,573</u>	<u>-</u>	
4000	合 計	<u>31,852,390</u>	<u>100</u>	<u>31,867,02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 二一）	<u>26,700,965</u>	<u>84</u>	<u>26,881,060</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5,151,425</u>	<u>16</u>	<u>4,985,96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592,594	2	442,559	1	
6200	管理費用	359,089	1	322,2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2,421</u>	<u>4</u>	<u>1,185,084</u>	<u>4</u>	
6000	合 計	<u>2,174,104</u>	<u>7</u>	<u>1,949,878</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977,321</u>	<u>9</u>	<u>3,036,08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八及九）	21,081	-	16,935	-	
7110	利息收入	16,411	-	9,298	-	
7220	股利收入（附註二）	5,706	-	1,4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	5,40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一）	3,411	-	9,8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228,780	1	
7480	其他（附註二）	<u>25,960</u>	<u>-</u>	<u>41,411</u>	<u>-</u>	
7100	合 計	<u>77,976</u>	<u>-</u>	<u>307,74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 75,330	-	\$ 34,5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71,498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10,443	-	8,752	-	
7510	利息費用	2,853	-	4,825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2</u>	-	<u>11,190</u>	-	
7500	合 計	<u>160,126</u>	-	<u>59,322</u>	-	
7900	稅前利益	2,895,171	9	3,284,50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404,346</u>	<u>1</u>	<u>398,545</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490,825</u>	<u>8</u>	<u>\$ 2,885,964</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95,384	9	\$ 2,616,398	8	
9602	少數股權	<u>(204,559)</u>	<u>(1)</u>	<u>269,566</u>	<u>1</u>	
		<u>\$ 2,490,825</u>	<u>8</u>	<u>\$ 2,885,964</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7.06</u>	<u>\$15.00</u>	<u>\$16.75</u>	<u>\$14.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6.79</u>	<u>\$14.77</u>	<u>\$16.40</u>	<u>\$1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490,825	\$2,885,964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5,330	34,555
折 舊	65,592	44,133
攤 銷	74,407	50,499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17	58,229
提列備抵呆帳	42,387	30,417
遞延所得稅	(18,230)	5,7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3	8,7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3,411)	(9,8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69)	(20,2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9	10,49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712)	103,5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4,190	(155,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0,036	(1,280,030)
其他金融資產	62,182	(17,801)
存 貨	744,146	(556,989)
其他流動資產	468,327	278,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5,663)	936,491
應付所得稅	60,922	222,555
應付費用	160,323	556,225
其他流動負債	39,578	(59,421)
遞延費用	-	(11,337)
預付退休金	2,428	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3,591</u>	<u>3,115,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5,581)	(572,323)
無形資產增加	(70,078)	(45,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526)	(\$ 13,3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396	241,90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165)	(1,1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88)	(75,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13	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46	37,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75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473)	(441,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9,494)	(776,1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497	70,255
短期借款減少	(41,390)	(804,190)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9,051	3,7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280)	(1,506,289)
匯率影響數	(3,663)	1,578
現金淨增加數	2,050,175	1,170,047
年初現金餘額	6,982,877	5,812,830
年底現金餘額	\$9,033,052	\$6,982,8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844	\$ 5,109
支付所得稅	\$ 361,258	\$ 171,557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3,625	\$ 571,347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56	976
購置固定資產	\$ 215,581	\$ 572,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19,476	39	\$ 9,023,951	49	\$ 6,982,877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759,347	8	514,477	3	558,66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70,016	-	29,330	-	5,211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九)	3,243,379	15	3,300,482	18	3,448,237	19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39,343	2	336,211	2	772,9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06,006	1	140,236	1	202,41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6,877	-	-	-	-	-
1310	存貨(附註十)	5,674,803	25	2,900,541	16	3,615,975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63,550	-	121,117	-	571,74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374	-	137,396	1	145,4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27,171	90	16,503,741	90	16,303,506	9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	-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44,113	1	148,904	1	131,37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44,708	-	43,560	-	45,4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675	1	90,562	-	161,7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94,666	7	1,392,017	8	1,256,02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4,501	1	83,043	-	76,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9,944	-	100,889	1	80,8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4	-	833	-	54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	-	-	15,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1,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0,441	10	1,859,808	10	1,779,26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57,612	100	\$ 18,363,549	100	\$ 18,082,7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9,415	-	\$ 261,360	2	\$ 302,750	2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款	1,362,642	6	1,458,386	8	1,836,037	10
2180	應付票據及應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439,749	15	1,882,030	10	2,740,04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52,985	8	1,541,607	8	1,886,86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98,902	3	443,892	2	382,9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58,166	1	67,150	-	8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2,958	1	90,714	1	47,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04,817	34	5,745,139	31	6,774,971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43	-	-	-	-	-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3,636	-	31,987	-	21,7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8	-	262	-	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37	-	32,249	-	21,966	-
2XXX	負債總計	7,741,854	34	5,777,388	31	6,796,93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740	8	1,801,622	10	1,787,532	10
3140	預收股本	-	-	9,051	-	3,779	-
3100	股本總計	1,804,740	8	1,810,673	10	1,791,311	1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8,929	15	3,326,030	18	3,220,972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0,010	-	53,975	-
3272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227	-	178	-	1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349,156	15	3,336,218	18	3,274,96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8,937	6	1,049,399	6	787,7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1	-	6,743	-	14,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1,437	34	6,095,950	33	4,922,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79,375	40	7,152,092	39	5,725,560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1)	-	(9,001)	-	(4,91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241)	-	(9,001)	-	(6,74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022,030	63	12,289,982	67	10,785,09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693,728	3	296,179	2	500,738	3
3XXX	權益總計	14,715,758	66	12,586,161	69	11,285,82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457,612	100	\$ 18,363,549	100	\$ 18,082,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1,738,050	101	\$ 32,098,11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60,577</u>	<u>1</u>	<u>305,04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377,473	100	31,793,068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9,043</u>	<u>-</u>	<u>59,322</u>	<u>-</u>
4000	合 計	31,396,516	100	31,852,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二八）	<u>25,062,064</u>	<u>80</u>	<u>26,700,96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334,452</u>	<u>20</u>	<u>5,151,4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1,751	2	592,404	2
6200	管理費用	377,262	1	358,6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44,042</u>	<u>5</u>	<u>1,221,713</u>	<u>4</u>
6000	合 計	<u>2,473,055</u>	<u>8</u>	<u>2,172,73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861,397</u>	<u>12</u>	<u>2,978,68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56,896	1	(54,93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1,854	-	(75,3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5,911	-	48,078	-
7050	財務成本	(<u>3,278</u>)	<u>-</u>	(<u>2,853</u>)	<u>-</u>
7000	合 計	<u>361,383</u>	<u>1</u>	(<u>85,0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22,780	13	\$ 2,893,6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654,802</u>	<u>2</u>	<u>404,5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567,978</u>	<u>11</u>	<u>2,489,07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5)	-	(3,66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 (損) 益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41	-	(9,1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 失) 利益之份額	-	-	(9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u>350</u>	<u>-</u>	<u>2,071</u>	<u>-</u>
8300	合 計	<u>(1,594)</u>	<u>-</u>	<u>(9,8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6,384</u>	<u>11</u>	<u>\$ 2,479,209</u>	<u>8</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70,543	10	\$ 2,693,63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7,435</u>	<u>1</u>	<u>(204,559)</u>	<u>(1)</u>
		<u>\$ 3,567,978</u>	<u>11</u>	<u>\$ 2,489,073</u>	<u>8</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68,835	10	\$ 2,683,76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7,549</u>	<u>1</u>	<u>(204,559)</u>	<u>(1)</u>
		<u>\$ 3,566,384</u>	<u>11</u>	<u>\$ 2,479,20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7</u>		<u>\$ 14.9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6</u>		<u>\$ 1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資 產 之 區 域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7,532	3,779	3,220,972	53,975	14,892	787,257	4,912	1,831	500,238	10,785,691	11,285,829
B1	101 年盈餘分配：	-	-	-	-	-	261,64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59,684)	-	-	-	(1,259,684)	(1,259,684)
B3	現金股利—每股 6.996189 元	-	-	-	-	-	8,149	-	-	-	-	-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49	-	-	-	-	-
	分配總額	1,287,532	3,779	3,220,972	53,975	14,892	1,089,399	6,743	1,831	500,238	9,525,597	10,026,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282 元，增實收資本 101 年 1 月 13 日	180	(507)	605	(22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352 元，增實收資本 101 年 1 月 13 日	615	(3,272)	4,365	(1,90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352 元，增實收資本 101 年 8 月 1 日	11,980	(60,255)	89,649	(38,284)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352 元，增實收資本 101 年 8 月 1 日	40	(212)	299	(127)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515 元，增實收資本 101 年 10 月 30 日	1,845	(7,030)	9,980	(4,272)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	-	-	1,069	-	-	-	-	-	-	1,069	1,069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	-	-	79,548	-	-	-	-	-	-	79,548	79,548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沖	-	-	-	-	-	2,669,632	(9,001)	(2,693,632)	(204,259)	(2,897,073)	(2,897,073)
D3	101 年度稅務化認股權	-	-	-	-	-	(7,626)	(4,082)	1,831	(9,884)	(9,884)	(9,884)
D5	101 年度綜合盈餘總額	-	-	-	-	-	2,686,026	(4,889)	1,831	2,683,768	(204,259)	2,479,20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622	9,051	3,226,030	10,010	178	1,049,399	6,743	6,095,950	296,179	12,289,982	12,586,161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69,538	-	(269,53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3,792)	-	(1,443,792)	-	(1,443,792)	(1,443,792)
B3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2,228	-	(2,228)	-	-	-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28	-	(2,228)	-	-	-
	分配總額	1,801,622	9,051	3,226,030	10,010	178	1,318,937	9,001	4,380,362	(9,001)	10,846,130	11,142,2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515 元，增實收資本 102 年 2 月 4 日	1,757	(9,051)	12,906	(5,612)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轉列股本—每股 515 元，增實收資本 102 年 2 月 5 日	1,261	-	9,993	(4,280)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預收帳款	-	-	-	-	-	-	-	-	-	-	-
	分配總額	-	-	-	-	-	3,170,543	-	(3,170,543)	-	397,435	3,567,978
D1	102 年度淨沖	-	-	-	-	-	533	(2,260)	(1,727)	114	(1,294)	(1,294)
D3	102 年度稅務化認股權	-	-	-	-	-	(3,171,025)	(2,260)	3,171,025	(3,171,025)	(3,171,025)	(3,171,025)
D5	102 年度綜合盈餘總額	-	-	-	-	-	7,005	-	7,005	-	7,005	7,00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4,240	9,051	3,348,929	10,010	227	1,318,937	9,001	7,559,437	(11,261)	14,022,030	14,715,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建威



經理人：歐陽志亮



會計主管：靳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222,780	\$ 2,893,6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065	60,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1,854)	75,330
A20100	折舊費用	79,636	65,592
A20200	攤銷費用	72,834	63,0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948	103,5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03	(63,557)
A21200	利息收入	(28,553)	(16,4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471	10,443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620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3,278	2,853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5,706)
A20300	呆帳費用	530	42,3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	(2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244,870)	44,190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減少	53,441	542,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7)	62,1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07,208)	611,93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002	428,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692	19,372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增加(減少)	1,461,975	(1,225,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1,459	154,73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2,049)	(82,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98	41,2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49	10,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423	3,836,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59)	(\$ 2,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658)	(363,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6,406</u>	<u>3,470,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13)	(180,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92)	(70,0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1,834)	(22,2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88	16,411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9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0)	(50,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6	5,7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9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791)</u>	<u>(260,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792)	(1,259,49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45)	(41,3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5	79,5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196</u>	<u>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6,536)</u>	<u>(1,221,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54)	52,289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475)	2,041,0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3,951</u>	<u>6,982,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9,476</u>	<u>\$ 9,023,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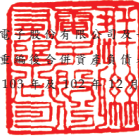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57,923	36	\$ 8,719,47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82,695	9	1,759,3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0,819	-	70,01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3,807,795	16	3,188,076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247,488	1	339,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72,070	2	261,30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877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十)	5,536,728	23	5,674,803	25
1410	預付款項	23,524	-	63,5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33	-	94,3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21,552	87	20,227,171	9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88,721	2	144,11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44,7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32,776	3	191,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634,020	7	1,594,66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6,804	1	134,5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3,281	-	119,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	-	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6,239	13	2,230,441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97,791	100	\$ 22,457,6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9,4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45,687	8	1,362,642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13,827	9	3,439,74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18,251	8	1,852,98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96,369	3	698,9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71,128	-	158,1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185	1	102,9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7,447	29	7,704,81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891	-	94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2,458	-	33,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4	-	2,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803	-	37,037	-
2XXX	負債總計	6,920,250	29	7,741,85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4,740	8	1,804,740	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223,929	18	3,348,929	15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3,344	1	-	-
3272	已失效認股權	227	-	2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487,500	19	3,349,1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991	7	1,318,93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1	-	9,0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064	36	7,551,43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80,296	43	8,879,375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	-	(11,24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517,480	70	14,022,03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061	1	693,728	3
3XXX	權益總計	16,777,541	71	14,715,758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697,791	100	\$ 22,457,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983,107	101	\$ 31,738,05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94,270</u>	<u>1</u>	<u>360,57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688,837	100	31,377,473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30,695</u>	<u>-</u>	<u>19,043</u>	<u>-</u>
4000	合 計	<u>32,819,532</u>	<u>100</u>	<u>31,396,5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五）	<u>27,450,298</u>	<u>84</u>	<u>25,062,06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369,234</u>	<u>16</u>	<u>6,334,45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9,306	2	451,751	2
6200	管理費用	386,097	1	377,2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73,799</u>	<u>5</u>	<u>1,644,042</u>	<u>5</u>
6000	合 計	<u>2,579,202</u>	<u>8</u>	<u>2,473,0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790,032</u>	<u>8</u>	<u>3,861,39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87,382	1	156,896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159,287	1	121,8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8,168	-	85,911	-
7050	財務成本	<u>(2,440)</u>	<u>-</u>	<u>(3,278)</u>	<u>-</u>
7000	合 計	<u>532,397</u>	<u>2</u>	<u>361,3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429	10	\$ 4,222,7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541,355</u>	<u>2</u>	<u>654,80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781,074</u>	<u>8</u>	<u>3,567,97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5)	-	(2,5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326)	-	6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之份額	8,75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二 十)	(<u>192</u>)	<u>-</u>	<u>350</u>	<u>-</u>
8300	合 計	(<u>3,174</u>)	<u>-</u>	(<u>1,5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7,900</u>	<u>8</u>	<u>\$ 3,566,384</u>	<u>11</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01,149	10	\$ 3,170,54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0,075</u>)	(<u>2</u>)	<u>397,435</u>	<u>1</u>
		<u>\$ 2,781,074</u>	<u>8</u>	<u>\$ 3,567,978</u>	<u>11</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02,083	10	\$ 3,168,83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4,183</u>)	(<u>2</u>)	<u>397,549</u>	<u>1</u>
		<u>\$ 2,777,900</u>	<u>8</u>	<u>\$ 3,566,38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8</u>		<u>\$ 17.5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3</u>		<u>\$ 1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429	\$ 4,222,7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95,455)	31,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59,287)	(121,85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811	223,065
A20100	折舊費用	91,159	79,636
A20200	攤銷費用	85,425	72,8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878	37,471
A21200	利息收入	(34,085)	(28,553)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309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6,366)	32,948
A20300	呆帳費用	15,317	5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759	(121)
A21300	股利收入	(6,438)	(2,016)
A20900	利息費用	2,440	3,278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6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3,348)	(1,244,870)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317,286)	55,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090)	(8,178)
A31200	存 貨	154,443	(2,807,208)
A31230	預付款項	(17,451)	13,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741	56,692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780,916)	1,461,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820	311,459
A32200	負債準備	(230,849)	(132,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638	9,7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2	1,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0,420	2,273,4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6)	(3,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1,992)	(533,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6,092</u>	<u>1,736,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538)	(\$ 32,9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35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3,905	(41,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728)	(124,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0)	(253,6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115	27,6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8	2,01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03	20,9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4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84)	(401,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4,977)	(1,443,792)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9,415)	(171,9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8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	2,1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880)	(1,606,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819	(32,5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1,553)	(304,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476	9,023,9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7,923	\$ 8,719,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戴信維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05,596	44	\$ 8,557,923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226,804	8	2,082,69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408	-	20,81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063,528	14	3,807,795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70,224	1	247,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84,324	1	372,0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9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51,376	19	5,536,728	23
1410	預付款項	61,174	-	23,5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58	-	15,6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23,621	87	20,721,552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5,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5,219	2	388,7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08,755	2	732,7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637,395	6	1,634,02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8,623	1	126,8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843	1	9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1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5,166	13	2,976,239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18,787	100	\$ 23,697,7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6,95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91,580	4	1,845,687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64,580	11	2,213,8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32,344	8	1,918,2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4,254	2	596,36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9,852	1	71,1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352	1	222,1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99,912	28	6,867,447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58	-	7,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6,901	-	42,4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013	-	52,803	-
2XXX	負債總計	7,868,925	28	6,920,250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3,740	7	1,854,740	8
3200	資本公積	6,514,569	23	4,487,50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106	7	1,635,9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6	-	11,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0,216	35	8,533,064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1,378	42	10,180,296	43
3400	其他權益	(111,358)	(1)	(5,0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328,329	71	16,517,48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533	1	260,061	1
3XXX	權益總計	20,549,862	72	16,777,541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418,787	100	\$ 23,697,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7,702,656	101	\$ 32,983,1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93,644</u>	<u>1</u>	<u>294,27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309,012	100	32,688,837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00,165</u>	<u>-</u>	<u>130,695</u>	<u>-</u>
4000	合 計	<u>37,409,177</u>	<u>100</u>	<u>32,819,53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u>29,781,713</u>	<u>80</u>	<u>27,450,29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627,464</u>	<u>20</u>	<u>5,369,23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544,408	2	519,306	2
6200	管理費用	461,053	1	386,0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5,099</u>	<u>6</u>	<u>1,673,799</u>	<u>5</u>
6000	合 計	<u>3,400,560</u>	<u>9</u>	<u>2,579,20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226,904</u>	<u>11</u>	<u>2,790,03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34,119	-	287,382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二及 十四）	(20,736)	-	159,28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36,008	1	88,168	-
7050	財務成本	(3,031)	-	(2,440)	-
7000	合 計	<u>246,360</u>	<u>1</u>	<u>532,39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73,264	12	\$ 3,322,4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u>576,571</u>	<u>2</u>	<u>541,35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896,693</u>	<u>10</u>	<u>2,781,07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94)	-	(6,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3,756	-	1,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764)	-	(5,4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75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	8,7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附註二 二)	<u>4,414</u>	<u>-</u>	<u>(1,267)</u>	<u>-</u>
8300	合 計	<u>(131,438)</u>	<u>-</u>	<u>(3,1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65,255</u>	<u>10</u>	<u>\$ 2,777,900</u>	<u>8</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0,009	10	\$ 3,201,14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3,316)</u>	<u>-</u>	<u>(420,075)</u>	<u>(2)</u>
		<u>\$ 3,896,693</u>	<u>10</u>	<u>\$ 2,781,07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5,369	10	\$ 3,202,0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114</u>)	<u>-</u>	(<u>424,183</u>)	(<u>2</u>)
		<u>\$ 3,765,255</u>	<u>10</u>	<u>\$ 2,777,90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1</u>		<u>\$ 17.4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2</u>		<u>\$ 1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群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1,804,740	\$ 3,349,136	\$ 1,318,937	\$ 9001	\$ 7,351,437	\$ 14,022,030	\$ 14,715,738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B1	-	-	317,054	-	(317,054)	-	-
B3	-	-	2,240	-	(2,240)	-	-
B5	-	-	-	-	1,894,977	(1,894,977)	(1,894,977)
E1	50,000	875,000	-	-	-	925,000	925,000
C7	-	263,344	-	-	-	263,344	263,344
O1	-	-	-	-	-	-	(9,484)
D1	-	-	-	3,201,149	-	3,201,149	2,781,074
D3	-	-	-	(5,251)	6,185	934	(3,174)
Z1	1,854,740	4,487,500	1,635,991	11,241	8,533,064	(5,056)	260,06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320,115	-	(320,115)	-	-
B3	-	-	-	6,185	-	-	-
B5	-	-	-	(2,210,589)	-	(2,210,589)	(2,210,589)
E1	119,000	2,023,000	-	-	-	2,142,000	2,142,000
M5	-	4,069	-	-	-	4,069	4,069
O1	-	-	-	-	-	-	(71,586)
D1	-	-	-	4,000,009	-	4,000,009	(103,316)
D3	-	-	-	(18,338)	(21,552)	(84,792)	(6,798)
Z1	\$ 1,973,740	\$ 6,514,569	\$ 1,956,106	\$ 9,990,216	\$ 26,608	\$ 20,328,329	\$ 221,5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董事長：潘健成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473,264	\$ 3,322,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03,344)	(295,4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0,250	143,811
A20100	折舊費用	108,778	91,1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79	85,4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11	30,878
A20300	呆帳費用	61,698	15,317
A21300	股利收入	(42,656)	(6,438)
A21200	利息收入	(38,099)	(34,08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13,062)	(16,3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0,736	(159,287)
A20900	財務成本	3,031	2,44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1,614	24,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4,109)	(323,348)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402,417)	(317,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53)	(164,090)
A31200	存 貨	298,437	154,443
A31230	預付款項	(50,530)	(17,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25)	78,741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86,578	(780,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403	63,820
A32200	負債準備	(101,526)	(230,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73)	115,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9	8,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8,942	1,800,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1)	(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785)	(611,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3,186	1,186,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60)	(302,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598)	(77,7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50)	(68,9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56	6,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792	34,11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37	2,7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98	2,625
B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4)	19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11	93,905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3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258)	(427,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0,589)	(1,894,97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42,000	92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6	(89,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0)	(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75,655	(9,4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262	(1,068,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483	148,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7,673	(161,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7,923	8,719,4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5,596	\$ 8,55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43,678,547 仟元，較往年成長幅度為高，因此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關係人交易之辨認及資訊揭露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依據群聯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之該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之營運管理係受其個人所實質控制，該集團應為群聯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惟群聯公司原對永馳集團無持股關係，考量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向永馳集團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取得 100% 股權，並將此視為權益交易。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關係人交易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關係人交易明細，包括交易之種類、金額及帳列科目，核對其一致性，並確認交易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確認上述股權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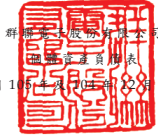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52,188	43		\$ 10,833,163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26,910	4		2,185,67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1,793	-		20,4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401,667	14		4,017,339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63,065	1		341,1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67,720	1		353,81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20,905	17		5,250,825	19	
1410	預付款項	66,693	-		38,3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29	-		18,6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28,170</u>	<u>80</u>		<u>23,059,35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2,051	1		295,9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1,187	1		456,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94,470	8		1,893,75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92,803	8		1,629,66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7,763	1		174,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8,523	1		145,6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4	-		1,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98,341</u>	<u>20</u>		<u>4,596,905</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26,511</u>	<u>100</u>		<u>\$ 27,656,2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80,500	2		\$ 196,9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734,372	6		1,091,561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23,721	7		3,166,66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62,812	8		1,841,17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9,492	2		645,0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4,076	1		149,8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420	1		169,2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60,393</u>	<u>27</u>		<u>7,260,46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2,725	-		66,9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8	-		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293</u>	<u>-</u>		<u>67,46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3,686</u>	<u>27</u>		<u>7,327,929</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3,740	7	
3200	資本公積	6,652,449	21		6,514,56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6,107	8		1,956,1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58	-		5,0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8,136	38		9,990,216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95,601</u>	<u>46</u>		<u>11,951,378</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25,965)	-		(111,358)	-	
3XXX	權益總計	<u>22,992,825</u>	<u>73</u>		<u>20,328,32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426,511</u>	<u>100</u>		<u>\$ 27,656,2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4,200,297	101	\$ 37,292,75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587,201</u>	<u>1</u>	<u>321,86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613,096	100	36,970,89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5,451</u>	-	<u>78,031</u>	-
4000	合 計	<u>43,678,547</u>	<u>100</u>	<u>37,048,92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u>34,471,226</u>	<u>79</u>	<u>29,523,64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9,207,321</u>	<u>21</u>	<u>7,525,2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5,116	2	517,448	2
6200	管理費用	473,374	1	401,1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42,385</u>	<u>7</u>	<u>2,307,267</u>	<u>6</u>
6000	合 計	<u>4,290,875</u>	<u>10</u>	<u>3,225,91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916,446</u>	<u>11</u>	<u>4,299,36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83,960	-	171,8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二及十三）	418,925	1	(10,0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14,920	1	103,270	-
7050	財務成本	(<u>2,053</u>)	-	(<u>3,031</u>)	-
7000	合 計	<u>615,752</u>	<u>2</u>	<u>262,0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32,198	13	\$ 4,561,3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65,206</u>	<u>2</u>	<u>561,36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866,992</u>	<u>11</u>	<u>4,000,00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75)	-	(22,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421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8,443)	-	(25,9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01	-	(84,7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 一)	<u>8,235</u>	<u>-</u>	<u>4,414</u>	<u>-</u>
8300	合 計	<u>83,339</u>	<u>-</u>	<u>(124,64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50,331</u>	<u>11</u>	<u>\$ 3,875,36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67</u>		<u>\$ 20.4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5</u>		<u>\$ 2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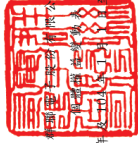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減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I	\$ 1,854,740	\$ 4,487,200	\$ 1,635,991	(\$ 5,056)	\$	\$ 16,517,480
B1	-	-	320,115	-	-	-
B3	-	-	(6,185)	-	-	-
B5	-	-	(2,210,589)	-	-	(2,210,589)
E1	119,000	2,023,000	-	-	-	2,142,000
M5	-	4,069	-	-	-	4,069
D1	-	-	-	-	-	-
D3	-	-	-	(21,552)	(84,750)	(124,640)
Z1	1,973,740	6,514,569	1,956,106	(26,608)	(84,750)	20,328,329
B1	-	-	400,001	-	-	-
B3	-	-	106,302	-	-	-
B5	-	-	(2,368,488)	-	-	(2,368,488)
M5	-	147,375	-	-	-	147,375
L1	-	-	-	-	(64,722)	(64,722)
L3	(3,000)	(9,495)	-	(52,227)	64,722	-
D1	-	-	-	4,866,992	-	4,866,992
D3	-	-	-	(40,208)	125,601	85,393
Z1	1,970,740	6,652,449	2,356,107	(66,816)	40,851	22,992,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532,198	\$ 4,561,3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8,268	180,250
A20100	折舊費用	118,860	105,0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89	104,871
A20300	呆帳費用	123,645	62,574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28,819	(59,305)
A21300	股利收入	(38,867)	(42,656)
A21200	利息收入	(32,490)	(36,02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598	15,00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880	10,8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損失份額	(418,925)	10,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53	3,03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	1,614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41)	8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5,6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8,763	(151,207)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596,289)	(209,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39)	(59,324)
A31200	存 貨	21,322	114,817
A31230	預付款項	(34,434)	(44,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7	(18,493)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421,488)	267,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0,726	374,604
A32200	負債準備	(214,044)	(10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6	(10,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8	2,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3,466	5,082,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9)	(2,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016)	(387,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6,741</u>	<u>4,692,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210)	(\$ 877,9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 股款	49,5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90)	(226,6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401)	(176,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99)	(96,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867	42,6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763	35,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83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15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385)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326)	(1,656,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8,488)	(2,210,589)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1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386	198,3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3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64,7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52,824)	127,6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66)	102,4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9,025	3,266,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3,163	7,566,7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2,188	\$ 10,833,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43,782,512 仟元，較往年成長幅度為高，因此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可控制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交易事項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依據群聯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之該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之營運管理係受其個人所實質控制，該集團應為群聯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上述公司視為群聯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群聯公司原對永馳集團無持股關係，惟考量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向永馳集團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取得 100% 股權，並循上述函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處理，將此視為權益交易。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關係人交易明細，包括交易之種類、金額及帳列科目，核對其一致性。
3. 檢視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正確性。
4. 確認上述股權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群聯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958,331	47		\$ 12,405,59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227,729	4		2,226,804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58,729	-		20,4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九)	4,442,409	14		4,063,528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358,250	1		370,2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89,357	1		384,3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866	-		82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222,336	17		5,251,376	19	
1410	預付款項	68,115	-		61,1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22	-		39,3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55,344</u>	<u>84</u>		<u>24,823,62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72,051	1		295,9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12,890	2		605,2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256,620	4		708,7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2,426,451	7		1,637,395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2,297	1		198,6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18,661	1		145,8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25	-		3,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0,295</u>	<u>16</u>		<u>3,595,166</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75,639</u>	<u>100</u>		<u>\$ 28,418,7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80,500	2		\$ 196,9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737,560	5		1,091,580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119,391	7		3,164,58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152,524	10		2,332,3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32,348	2		654,25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44,076	1		149,8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661	1		210,3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04,060</u>	<u>28</u>		<u>7,799,91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15	-		1,8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2,725	-		66,9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54</u>	<u>-</u>		<u>69,0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977,414</u>	<u>28</u>		<u>7,868,925</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3,740	7	
3200	資本公積	6,652,449	21		6,514,56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6,107	8		1,956,1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58	-		5,0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8,136	37		9,990,216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95,601	45		11,951,378	42	
3400	其他權益	(25,965)	-		(111,358)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992,825</u>	<u>72</u>		<u>20,328,329</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5,400	-		221,53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998,225</u>	<u>72</u>		<u>20,549,862</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75,639</u>	<u>100</u>		<u>\$ 28,418,7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44,270,298	101	\$ 37,702,65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588,015</u>	<u>1</u>	<u>393,64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682,283	100	37,309,01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0,229</u>	<u>-</u>	<u>100,165</u>	<u>-</u>
4000	合 計	43,782,512	100	37,409,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u>34,518,774</u>	<u>79</u>	<u>29,781,71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9,263,738</u>	<u>21</u>	<u>7,627,46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九)				
6100	推銷費用	684,999	2	544,408	2
6200	管理費用	517,908	1	461,0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18,183</u>	<u>7</u>	<u>2,395,099</u>	<u>6</u>
6000	合 計	<u>4,421,090</u>	<u>10</u>	<u>3,400,56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842,648</u>	<u>11</u>	<u>4,226,90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6,158	-	134,119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 四)	459,309	1	(20,73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0,864	1	136,008	1
7050	財務成本	<u>(2,053)</u>	<u>-</u>	<u>(3,031)</u>	<u>-</u>
7000	合 計	<u>634,278</u>	<u>2</u>	<u>246,3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76,926	13	4,473,26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u>675,083</u>	<u>2</u>	<u>576,57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801,843</u>	<u>11</u>	<u>3,896,69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75)	-	(\$ 22,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421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19)	-	(32,7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01	-	(84,7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附註二 二)	8,235	-	4,414	-
8300	合 計	<u>82,863</u>	<u>-</u>	<u>(131,43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4,706</u>	<u>11</u>	<u>\$ 3,765,255</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6,992	11	\$ 4,000,0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149)</u>	<u>-</u>	<u>(103,316)</u>	<u>-</u>
		<u>\$ 4,801,843</u>	<u>11</u>	<u>\$ 3,896,693</u>	<u>10</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0,331	11	\$ 3,875,36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65,625)</u>	<u>-</u>	<u>(110,114)</u>	<u>-</u>
		<u>\$ 4,884,706</u>	<u>11</u>	<u>\$ 3,765,25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67</u>		<u>\$ 20.4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5</u>		<u>\$ 2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新台幣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庫 存 項 目 之 備 用 金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庫 存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庫 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減 價	庫 存 減 價			
AT	\$ 1,584,740	\$ 4,867,500	\$ 1,635,991	\$ 11,241	\$ 8,533,064	(\$ 5,056)	\$ 260,061	\$ 16,517,480	\$ 260,061	\$ 16,777,541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	-
B1	320,115	-	320,115	-	-	-	-	-	-	-	-	-	-
B3	-	-	6,185	-	-	-	-	-	-	-	-	-	-
B5	-	-	(2,210,589)	-	-	-	-	-	-	(2,210,589)	-	-	(2,210,589)
E1	119,000	2,023,000	-	-	-	-	-	-	-	2,142,000	-	-	2,142,000
M5	-	4,069	-	-	-	-	-	-	-	4,069	-	-	4,069
O1	-	-	-	-	-	-	-	-	-	-	71,586	-	71,586
D1	-	-	-	-	4,000,009	-	-	-	-	4,000,009	(103,316)	-	3,896,693
D3	-	-	-	-	(18,838)	(21,552)	(84,750)	-	-	(124,640)	(6,798)	-	(131,438)
Z1	1,975,740	6,514,569	1,956,106	5,056	9,990,216	(26,608)	(84,750)	-	-	20,328,329	221,533	-	20,549,862
B1	400,001	-	400,001	-	(400,001)	-	-	-	-	-	-	-	-
B3	-	-	106,302	-	(106,302)	-	-	-	-	-	-	-	-
B5	-	-	-	-	(2,368,488)	-	-	-	-	(2,368,488)	-	-	(2,368,488)
O1	-	-	-	-	-	-	-	-	-	-	4,577	-	4,577
M3	-	-	-	-	-	-	-	-	-	-	(7,710)	-	(7,710)
M5	-	147,275	-	-	-	-	-	-	-	147,275	(147,375)	-	-
L1	-	-	-	-	-	-	-	(64,722)	-	(64,722)	-	-	(64,722)
L3	(3,000)	(9,495)	-	-	(52,227)	-	-	64,722	-	-	-	-	-
D1	-	-	-	-	4,866,992	-	-	-	-	4,866,992	(65,149)	-	4,801,843
D3	-	-	-	-	(20,054)	(40,208)	(125,601)	-	-	(185,863)	(476)	-	(186,339)
Z1	\$ 1,970,740	\$ 6,652,449	\$ 2,356,107	\$ 111,358	\$ 11,928,136	\$ (66,814)	\$ (40,851)	\$ 40,851	\$	\$ 22,992,835	\$ 5,400	\$	\$ 22,998,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註第 36 項「合併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博志元
 會計主管：邱淑華



董事長：潘捷敏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476,926	\$ 4,473,2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之份額	(459,309)	20,7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8,268	180,250
A20100	折舊費用	123,689	108,778
A20300	呆帳費用	123,552	6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2,584	105,7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475	46,811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5,649)	-
A21300	股利收入	(40,825)	(42,656)
A21200	利息收入	(35,189)	(38,09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7,876)	(203,3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64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9	(13,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72)	10,282
A20900	財務成本	2,053	3,031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1)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740	(154,391)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425,880)	(402,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8)	(11,053)
A31200	存 貨	19,320	298,437
A31230	預付款項	(11,456)	(50,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5	(23,725)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420,224)	186,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7,677	412,403
A32200	負債準備	(214,044)	(10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8	(12,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24	2,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0,597	4,858,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9)	(2,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846)	(512,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4,042</u>	<u>4,343,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778)	(\$ 99,4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46)	(273,0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408)	(177,59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 款	49,5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825	42,65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減 少	(38,321)	4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979	37,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71)	-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5,29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6)	(2,74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9,762</u>)	(<u>840,2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8,488)	(2,210,58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386	198,3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4,72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577	75,6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60	(2,200)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14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048,187</u>)	(<u>203,2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358</u>)	(<u>141,48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2,735	3,847,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05,596</u>	<u>8,557,9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58,331</u>	<u>\$ 12,405,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拾捌億元</u> ，分為 <u>貳億捌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p>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p>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337 464 1370">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d>權責單位</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337 916 1370"> <tr> <td>項目</td> <td>金額</td> <td>權責單位</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董事 會	董事 長	總經 理			董事 會	董事 長	總經 理	處 長	
	長期有 價 證券投 資 (含長 期股權 投資)	8,000 萬(含) 以下			決	長期有 價 證券投 資 (含長 期股權 投資)	8,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8,000 萬(不 含)~ 18,000 萬(含)			決		審	審				
		18,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 價 證券投 資	每檔累積金 額 10,000 萬 (含)以下			決	短期有 價 證券投 資	每檔累積金 額 10,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 額 10,000 萬 (不含)~ 25,000 萬 (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 額 25,000 萬 (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10 萬(不含) 以下			決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	3,000 萬(含) 以下				決	設備	10 萬(不含) ~10,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不 含)~ 8,000 萬(含)			決	審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8,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2,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會員證	10 萬(不含) 以下			決	
		2,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 產	2,000 萬(含) 以下				決	無形資 產	10 萬(含) ~3,000 萬 (含)			決	審
		2,000 萬(不 含)~ 8,000 萬(含)			決	審		3,000 萬(不 含)~ 10,000 萬(含)	決	審	審	審
金融機 構之債 權	8,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金融機 構之債 權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8,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10,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 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 經股東會決 議者	決	審	審		構之債 權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依法令應經 股東會決議 者	審	審	審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 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 經股東會決 議者	決	審	審	審
	其他重 要資產	8,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依法令應經 股東會決議 者	審	審	審	審
		8,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重 要資產	10,000 萬 (含)以下		決	審	審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辦法所規定由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事會議決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p>	第六條	<p>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於<u>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二十。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u>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二十。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前述子公司<u>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u>，以取較高者為準。</p> <p>三、前述所稱<u>股東權益</u>，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屬未開發行公司者，係指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u>股東權益</u>，子公司若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則為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中之<u>股東權益</u>。</p>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u>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p>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p>	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p>		<p>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p>		<p><u>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u>二日</u>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廿二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第廿二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及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條新增	第廿三條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廿三條</p>	<p>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第廿四條</u></p>	<p>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條次異動。</p>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加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p>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p>	加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及加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修次	內容	修次	內容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 <u>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u>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本公司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潘健成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直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理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歐陽志光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鄭宗宏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董事長
	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董事
許智仁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

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 萬(含)以下			決
	8,000 萬(不含)~18,000 萬(含)		決	審
	1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不含)~25,000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不含)~8,000 萬(含)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2,000 萬(含)以下			決
	2,000 萬(不含)~8,000 萬(含)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8,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8,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 (四) 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

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

（二）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0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股	
董 事	TOSHIBA CORP.	19,821,112 股	中井弘人
董 事	歐陽志光	3,355,745 股	
董 事	鄭宗宏	1,478,736 股	
董 事	陳安忠	38,145 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股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9,251,710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4.84%	
監察人	楊俊勇	4,54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股	
監察人	陳俊秀	0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4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0,740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4元	
配股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